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改善，預計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剔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本期間的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口罩銷售增加。

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透過無縫生產技術生產無縫環保口罩(「無縫口罩」)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中所述，本公司現已成功研發和生產無縫口罩和一次性無紡布KN95口罩(「KN95口罩」)，並於本期間分別就無縫口罩和KN95口罩取得了美國一家知名內衣品牌公司和國內一家公司的訂單。基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的口罩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

本公司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正在編制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其他詳情，而本集團的本期間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陳彥聰先生組成。